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010-50867666 传真/Fax: 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 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孚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33-1 号

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正 文	7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创业板定位	7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销售费用	11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5. 关于行业监管及资质证书	24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6. 关于历史沿革及股权代持	42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7. 关于受让商标及无形资产	65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8.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70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9. 关于募投项目	76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21. 关于信息披露及执业质量	77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	含义
发行人/公司/孚诺医药	指	浙江孚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日升昌有限	指	浙江日升昌药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曾用名“东阳市日升昌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孚诺投资	指	东阳孚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日升昌投资	指	东阳日升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孚诺大药房	指	东阳市孚诺大药房有限公司
扬航基石	指	金华扬航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绿河睿新	指	宁波绿河睿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亘同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亘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阳聚文	指	东阳东控聚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东阳国投	指	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三类股东	指	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首发、本次发行上市	指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审计机构、申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资产、评估机构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发起人协议》	指	《浙江孚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孚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待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浙江孚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孚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简称	-	含义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孚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孚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浙江孚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浙江孚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浙江孚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经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根据 2017 年 9 月 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自 2022 年 2 月 27 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7 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0〕1292 号）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3 号）
《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5 号）
《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中基协发[2014]1 号）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简称	-	含义
		委员会公告〔2022〕2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孚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33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孚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32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孚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33-1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孚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浙江孚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9378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浙江孚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379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浙江孚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381 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浙江孚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382 号）
CRO	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合同研发组织，通过合同形式为制药企业和研发机构在药物研发过程中提供专业化服务的一种学术性或商业性科学机构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部分数值根据具体情况保留至两位或四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孚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33-1 号

致：浙江孚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孚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33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孚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32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浙江孚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现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孚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

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创业板定位

申请文件显示：

（1）2019-2021 年，发行人实现净利润（扣非后孰低）分别为 5,364.97 万元、6,640.99 万元、7,395.39 万元。发行人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 2019 年至 2021 年在皮肤外用抗生素和化疗药市场中均排名第二，市场份额为 20%左右。该产品存在着部分效用替代的竞争产品。发行人目前主要竞争对手为莫匹罗星软膏及夫西地酸钠乳膏等外用制剂的生产厂家。

（2）发行人拥有发明专利 6 项，在生产研发过程中形成 3 项核心技术。2019-2021 年研发费用分别 1,027.27 万元、1,282.27 万元和 1,504.82 万元，合计 3,814.36 万元，研发费用主要构成为职工薪酬和技术服务费。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东理工大学签订协议开展合作研发，协议约定科研及运行经费总金额 300 万元，在合作过程中由双方合作完成的研究成果，其知识产权由双方共享。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市场份额、市场空间、市场竞争格局、报告期内收入及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期后业绩变化情况等，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市场空间不足、收入持续增长不确定性等情形，说明是否具有成长性。

（2）说明发行人 6 项发明专利及 3 项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和技术来源，认定核心技术的标准及准确性，上述核心技术是否存在行业通用的量化评价指标体系，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技术，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及其先进性，是否存在被替代、淘汰的风险。

（3）结合报告期内具体在研管线药品名称、具体研发投入、研发周期及研发过程进展、相关核心技术人员经历及公司过往研发成果、在研项目与行业发展趋势的匹配性等因素，说明公司成立至今仅一款在售药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相关研发投入和研发机制安排能否保障发行人紧跟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公司是否具备能够保持持续技术优势的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

（4）说明发行人研发活动的主要过程、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技术服务费、材料费等与研发项目的对应关系、研发用材料的相关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如何区分、研发活动是否与生产活动共享设备，发行人研发费用的归集、分摊与结转方式，相关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行业惯例。

（5）说明发行人上述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研发周期、研发目标、研发成果、具体应用项目等，合同约定合作研发涉及的知识产权归属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研发失败或发行人预付研发费用无法收回的情形。

（6）说明发行人所有合作研发项目成本分摊原则及公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成本/费用支出情况以及归集科目，合作研发成果的利用方式及收益分配原则，是否存在合作研发方代垫研发相关成本、费用的情形。

（7）结合上述问题回复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并完善《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4）、（6）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上述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研发周期、研发目标、研发成果、具体应用项目等，合同约定合作研发涉及的知识产权归属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研发失败或发行人预付研发费用无法收回的情形。

（一）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研发周期、研发目标、研发成果、具体应用项目等

2021年7月16日，发行人与华东理工大学签订《华东理工大学-浙江孚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组建“华理-孚诺医药创新药物联合研究中心”的协议》（以

下简称“《联合研究中心协议》”)。双方约定合作共建“华理-孚诺医药创新药物联合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研究中心”),在研究中心平台上,共同开展包括基础技术和理论研究、应用研究和新产品开发等科研合作,开展行业及技术信息交流、人员引进与培养、合作申报以及承担国家和地方科研项目等方面的合作,推动产学研合作,实现双方共赢。

经访谈发行人及华东理工大学在该研究中心的负责人,目前该协议项下发行人与华东理工大学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研发周期	研发目标	研发成果	具体应用项目
新型抗肿瘤药物的筛选及活性研究	2021年7月-2024年7月	搭建用于研究抗肿瘤大分子药物的体内跨膜运输;药物特异性靶向递送;胞内药物有效释放的三项技术平台。	1、已筛选出多个安全有效的大分子药物靶向运载递送工具及相应技术; 2、抗肿瘤药物的体内运输和作用机理研究的相关论文。	用于新型抗肿瘤药物的筛选及活性研究

（二）合同约定合作研发涉及的知识产权归属的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华东理工大学签订的《联合研究中心协议》，其关于知识产权归属的具体内容如下：

“五、成果管理

1、协议履行中，双方原本拥有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和成果仍归原所有权人。

2、在合作过程中由双方合作完成的研究成果，其知识产权由甲乙双方共享，具体比例由相关的项目合同约定。相关成果若需向第三方转让或许可其使用须经双方和技术委员会同意，同意转让的科研成果收益分配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相关的合同作出约定。

3、合作期间共同开发的研发成果所取得的专利技术，申请专利时甲方作为第一专利权人，乙方作为第二专利权人，乙方研发人员署名放前。申请所获之专利权，双方不得在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许可其他第三方实施该专利，包

括但不限于普通实施许可、独占实施许可及排他实施许可。

4、合作期间双方共同申报相关科研项目，本着对工作（特别是技术产业化和产品的市场推广）有利的原则，确定申报主体，国家项目申请根据上级指南需要确定领衔申报。

5、合作期间双方共同申报科研成果奖励，乙方作为第一申报人，甲方作为第二申报人，乙方研发人员署名放前。如有其他合作方，经双方共同确认后，可作为第三申报人等。”

（三）是否存在研发失败或发行人预付研发费用无法收回的情形

经与发行人及华东理工大学的相关负责人确认，目前《联合研究中心协议》项下合作研发的目标为研究抗肿瘤药物体内运输和作用的基础技术和机理，本次合作研发通过筛选安全有效的大分子药物（蛋白多肽、多糖、DNA/RNA）运载递送工具，研究其将药物分子准确递送至肿瘤细胞内部并进行释放的相应技术，并通过积累更多的运载递送工具及相应技术，搭建起研究抗肿瘤大分子药物的药物跨膜运输技术平台、靶向递送技术平台、胞内药物释放技术平台。

目前，多个安全有效的运载递送工具及相应技术已被纳入靶向递送技术平台、药物跨膜运输技术平台、胞内药物释放技术平台；在此过程中，双方已就该等研究成果共同发表了多篇 SCI 论文。后续的合作研发中，双方将进一步丰富运载递送工具的种类并筛选出更为安全有效的大分子药物运载递送工具及相应技术。

发行人预付给华东理工大学的研发费用主要用于支付科研人员的人工费以及实验器材和耗料的费用，后续华东理工大学的合作团队将引入更多博士参与至本项目，进一步丰富靶向递送技术平台、药物跨膜运输技术平台、胞内药物释放技术平台的相关技术储备，为后续新药研发提供足够的可选择技术路线和工具。

综上，目前该合作研发项目已取得多个大分子药物运载递送工具及相应技术，在此基础上，双方将进一步丰富靶向递送技术平台、药物跨膜运输技术平台、胞内药物释放技术平台的相关技术储备；同时，华东理工大学作为教育部直属全国重点高校，在医药生物技术领域拥有扎实的研究基础，发行人已与华东理工大学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后续仍将就抗肿瘤蛋白药物的研究进行更为深入广泛的合

作。因此，发行人与华东理工大学之间的合作研发项目不存在研发失败或发行人预付研发费用无法收回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合作研发协议，了解相关条款；取得公司支付相关合作研发经费的银行回单并取得报告期内合作单位提供的研发支出明细；

2、查阅了“新型抗肿瘤药物的筛选及活性研究”项目的立项报告书、项目成果论文，了解项目名称、研发周期、研发目标、研发成果、具体应用项目等具体情况；

3、视频访谈华东理工大学团队相关负责人，了解合作研发项目成果的利用方式及收益分配原则，以及合作研发过程中是否存在华东理工大学为公司代垫研发相关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目前发行人与华东理工大学的合作研发项目已取得多个大分子药物运载递送工具及相应技术，在此基础上，双方将进一步丰富靶向递送技术平台、药物跨膜运输技术平台、胞内药物释放技术平台的相关技术储备；同时，华东理工大学作为教育部直属全国重点高校，在医药生物技术领域拥有扎实的研究基础，发行人已与华东理工大学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后续仍将就抗肿瘤蛋白药物的研究进行更为深入广泛的合作。因此，发行人与华东理工大学之间的合作研发项目不存在研发失败或发行人预付研发费用无法收回的情形。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销售费用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推广服务费主要由学术推广费、市场调研费以及管理服务费构成，其中学术推广费主要包括学术会议、学术交流、学术会议音视频制作等，

管理服务费包括配送商管理和终端客户维护费用，市场调研费包括信息收集、产品市场调研、典型病例收集、筹划患者交流活动等费用。

（2）发行人前五大推广服务商占比分别为 45.53%、46.78%、37.55%、32.68%，部分推广服务商注册资本较小、成立时间较短、员工人数较少的情形，保荐人访谈 51 家推广服务商中为发行人提供推广服务获得收入的金额占其总收入比例为 100%的推广服务商有 25 家；推广服务商的实际控制人中，郑礼碧、许青云及曾晓红曾通过投资日升昌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何保全、邱锐、马劲枫及郑礼碧曾通过代持方式投资日升昌投资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3）发行人 2019 年后会务费、差旅费下降较多，主要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跨区域人员流动减少，学术年会多数转为线上举办。

请发行人：

（1）说明学术推广费、市场调研费以及管理服务费明细的具体内容、对应金额、活动次数、单次价格、活动地区等，单次活动费用明细及合理性，同类活动不同推广服务商的价格差异情况，调研报告、音视频制作等的价格公允性。

（2）说明发行人与推广服务商合作的主要内容及模式，发行人推广活动是否主要依赖推广服务商，发行人销售人员的具体工作，推广服务商的人均费用与销售人员薪酬的差异原因，人均推广终端的区域范围、次数是否合理。

（3）说明推广服务商的数量、单位费用等，注册资本较小、成立时间较短、员工人数较少、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推广服务商的具体情况、费用等，上述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4）说明推广服务商的实际控制人入股及退股的原因，价格的确认依据及公允性，入股及退股的时间、成立推广服务商的时间，是否存在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况，入股的推广服务商推广服务费与未入股的推广服务商相关推广服务的价格差异情况及原因。

（5）说明主要推广服务商的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注销的推广服务商，发行人的推广服务商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股东等与发行人及其经销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6）针对推广服务商年度收入主要来自发行人的情形，说明相关推广服务商是否专为承接发行人业务而设立或受发行人控制或重大影响，相关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7）说明发行人或推广服务商是否存在配合他人虚开增值税发票、为自己虚开、让他人为自己虚开或介绍他人虚开增值税发票、支付“点子费”等非真实推广交易情形，发行人相关人员、推广服务商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8）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及占比说明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应确认而未确认费用的情形。

（9）说明会务费、学术会议的具体差异，终端客户维护、学术交流的具体差异，发行人是否存在费用混同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4）、（8）、（9）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推广服务商及推广服务费真实性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7）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主要推广服务商的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注销的推广服务商，发行人的推广服务商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股东等与发行人及其经销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一）主要推广服务商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推广服务商情况如下：

2022年1-6月主要推广服务商情况			
序号	推广服务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推广服务费用总额比例
1	深圳市好多年科技有限公司	282.94	4.55%
	广州昇诺科技有限公司	159.46	2.57%
	东莞市欣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3.48	2.31%
	小计	585.88	9.43%
2	北京唯心安科技有限公司	219.58	3.53%
	北京迈其拓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0.34	3.06%

	小计	409.92	6.60%
3	郑州沃蒙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20.60	3.55%
	郑州同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5.00	2.50%
	小计	375.60	6.05%
4	成都市成盛合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70.68	5.97%
5	上海晶俊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81.91	2.93%
	上海迪辉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05.85	1.70%
	小计	287.76	4.63%
-	合计	2,029.84	32.68%

2021 年主要推广服务商情况

序号	推广服务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推广服务费用总额比例
1	深圳市好多年科技有限公司	705.22	4.86%
	广州昇诺科技有限公司	639.66	4.41%
	东莞市欣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21.25	2.90%
	小计	1,766.12	12.18%
2	郑州沃蒙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705.86	4.87%
	郑州同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10.00	2.83%
	小计	1,115.86	7.69%
3	成都市成盛合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890.17	6.14%
4	上海迪辉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42.43	1.67%
	上海晶俊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06.55	1.42%
	上海广果会务会展中心（有限合伙）	205.26	1.42%
	上海广位会务会展中心（有限合伙）	196.58	1.36%
	小计	850.81	5.87%
5	北京迈其拓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60.28	3.17%
	北京唯心安科技有限公司	363.06	2.50%
	小计	823.34	5.68%
-	合计	5,446.30	37.55%

2020 年主要推广服务商情况

序号	推广服务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推广服务费用总额比例
1	深圳市好多年科技有限公司	1,598.18	12.36%
	广州昇诺科技有限公司	716.98	5.55%
	东莞市欣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42.45	4.20%
	小计	2,857.61	22.10%
2	郑州沃蒙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67.71	4.39%
	郑州同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92.88	3.81%
	小计	1,060.59	8.20%
3	北京迈其拓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66.87	3.61%

	北京唯心安科技有限公司	262.48	2.03%
	小计	729.35	5.64%
4	成都市成盛合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717.66	5.55%
5	上海广位会务会展中心（有限合伙）	372.22	2.88%
	上海广果会务会展中心（有限合伙）	311.13	2.41%
	小计	683.35	5.29%
-	合计	6,048.55	46.78%
2019 年主要推广服务商情况			
序号	推广服务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推广服务费 用总额比例
1	深圳市好多年科技有限公司	915.14	6.70%
	广州昇诺科技有限公司	867.92	6.36%
	东莞市欣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26.42	5.32%
	小计	2,509.48	18.38%
2	郑州沃蒙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62.11	4.12%
	河南药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75.41	3.48%
	小计	1,037.52	7.60%
3	北京迈其拓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86.47	5.03%
	北京唯心安科技有限公司	280.49	2.05%
	小计	966.96	7.08%
4	上海广位会务会展中心（有限合伙）	513.63	3.76%
	上海广果会务会展中心（有限合伙）	430.05	3.15%
	小计	943.68	6.91%
5	乌鲁木齐恒达治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757.77	5.55%
-	合计	6,215.40	45.53%

上述推广服务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推广服务商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要人员	成立时间
1	深圳市好多年科技有限公司	许 青 云 持 股 99%、李晟平持股 1%	许青云	许青云	许青云（执行董事、总经理） 李晟平（监事）	2019.05.15
2	广州昇诺科技有限公司	许炯持股 99%、张祝新持股 1%		许炯	许炯（执行董事、总经理） 张祝新（监事）	2017.10.17
3	东莞市欣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万歆持股 99%、麦妃妹持股 1%		万歆	万歆（执行董事、经理） 麦妃妹（监事）	2017.10.24
4	北京唯心安	尹 江 涛 持 股	马劲枫	尹江涛	尹江涛（执行	2016.04.20

	科技有限公司	70%、赵金平持股 30%			董事、经理） 赵金平（监事）	
5	北京迈其拓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郑斌持股 97%、李湘庆持股 3%		郑斌	郑斌（执行董事、经理） 李湘庆（监事）	2016.04.20
6	郑州沃蒙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丁桂琴持股 90%、陈兵持股 10%	何保权	陈兵	陈兵（执行董事、经理） 丁桂琴（监事） 李雪文（财务负责人）	2018.08.02
7	郑州同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司马琴持股 80%、李瑞光持股 20%		司马琴	司马琴（执行董事、经理） 李德杰（监事） 陈慧芳（财务负责人）	2019.12.24
8	河南药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蔡孟杰持股 90%、何保权持股 10%		何保权	何保权（执行董事、经理） 蔡孟杰（监事）	2015.06.23
9	成都市成盛合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陈铎持股 100%	邱锐	刘宽	刘宽（执行董事、经理）杜炯晨（监事）	2016.10.07
10	上海晶俊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唐博持股 30%、李培英持股 30%、颜迪持股 20%、梁大江持股 20%	郑礼碧	颜迪	/	2019.09.04
11	上海迪辉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唐博持股 30%、李培英持股 30%、颜迪持股 20%、梁大江持股 20%		颜迪	/	2019.12.04
12	上海广果会务会展中心（有限合伙）	唐博持股 30%、李培英持股 30%、颜迪持股 20%、梁大江持股 20%		颜迪	/	2015.11.04
13	上海广位会务会展中心（有限合伙）	唐博持股 30%、李培英持股 30%、颜迪持股 20%、梁大江持股 20%		颜迪	/	2015.11.04

14	乌鲁木齐恒达治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张艳梅持股100%	曾晓红	曾永发	曾永发（执行董事） 曾晓红（总经理） 马江江（监事） 李红（财务负责人）	2016.04.06
----	------------------	-----------	-----	-----	---	------------

注：推广服务商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列示。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注销的推广服务商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5家曾经的推广服务商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推广服务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合作期间	注销时间
1	江西涛声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32.39（2020年） 168.75（2019年）	1.02%（2020年） 1.24%（2019年）	2016.05-2020.12	2021.10.22
2	淮北德诺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49.78（2020年） 154.14（2019年）	1.93%（2020年） 1.13%（2019年）	2019.01-2020.12	2021.10.18
3	上海澈昶医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322.61（2019年）	2.36%（2019年）	2019.01-2019.12	2021.07.29
4	河南药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75.41（2019年）	3.48%（2019年）	2016.07-2019.12	2020.12.30
5	沈阳康盛科技有限公司	202.48（2019年）	1.48%（2019年）	2017.04-2019.05	2020.06.18

经访谈确认，江西涛声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河南药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沈阳康盛科技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规划、人员布局调整等自身业务情况注销，上述推广服务商注销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继续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实质合作关系一直存续。

淮北德诺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澈昶医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与发行人终止合作后，因自身业务情况注销，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再合作。

（三）推广服务商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股东等与发行人及其经销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上的公开信息，获取推广服务商、经销商的主要人员情况（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理人员

等），对比推广服务商及其主要人员与经销商及其主要人员；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其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对比推广服务商及其主要人员与发行人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与推广服务商的主要人员进行比对；访谈报告期内的主要推广服务商、经销商，取得其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函》，确认推广服务商及其主要人员与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发行人离职人员、员工或其亲属为发行人推广服务商主要人员或下属员工的情形，确认推广服务商及其主要人员与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综上，报告期内，推广服务商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股东等主要人员与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发行人离职人员、员工或其亲属为发行人推广服务商主要人员或下属员工的情形，推广服务商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股东等主要人员与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二、针对推广服务商年度收入主要来自发行人的情形，说明相关推广服务商是否专为承接发行人业务而设立或受发行人控制或重大影响，相关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一）针对推广服务商年度收入主要来自发行人的情形，推广服务商是否专为承接发行人业务而设立或受发行人控制或重大影响

经访谈并通过推广服务商提供的财务报表综合了解，存在推广服务商年度收入主要（60%以上）来自发行人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专为承接发行人业务而设立的推广服务商

序号	实际控制人	推广服务商	专为承接发行人业务而设立的原因
1	曾晓红	乌鲁木齐恒达治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因业务开展和方便管理的需要，单独设立公司承接孚诺医药业务，与其他客户业务分别管理。
2	车惊	沈阳鑫康盛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康盛科技有限公司	孚诺医药的收入占实际控制人总收入比例为25%左右。为了业务划分清晰和方便管理等设

		司、沈阳市鑫瑞辰科技有限公司	立公司承接孚诺医药业务。
3	陈杏子	合肥业涵商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推广产品及客户较多，其控制的推广服务商都是专业化分工服务，根据每个厂家业务量的不同，配备专攻对应品种的员工，因此设立不同公司对应不同客户，服务更专业化。
4	方涛	江西涛声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江西普济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江西奥萨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还有其他业务，根据个人的业务规划单独设立公司承接孚诺医药业务。
5	何保权	郑州沃蒙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河南药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郑州同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还有其他客户，与孚诺医药的合作历史较久，出于规范业务的需要，专门设立公司承接孚诺医药业务，同时出于经营需要以及地区划分设立不同公司提供推广服务。
6	马劲枫	北京唯心安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迈其拓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迈其拓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还有其他客户，北京唯心安科技有限公司是为承接孚诺医药业务而设立，属自身的业务规划。
7	许青云	深圳市好多年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昇诺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欣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对孚诺产品已经有多年的推广经验，出于规范业务的需求，设立专门的公司承接孚诺医药的业务。
8	朱丹	重庆谦既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还有其他客户，因业务开展和人员管理的需要，专门设立公司承接孚诺医药业务，后续有其他客户也会承接。

上述推广服务商实际控制人为承接发行人业务专门设立推广服务商的原因主要有：（1）出于自身业务、人员管理的需要，例如迎合不同客户及产品的专业化分工、各个地区划分管理的需要等；（2）出于推广业务规范性的需要，以许青云为例，因与发行人合作多年，专注于为发行人的产品提供推广服务，随着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开拓，推广服务也在逐步开拓，在不同区域专门开设公司法人提供推广服务，有助于各区域推广业务的规范性。上述推广服务商实际控制人为承接发行人业务专门设立推广服务商具有合理性。

经访谈上述推广服务商实际控制人，该等推广服务商系由其实际控制人自主经营管理，其经营管理不存在受到发行人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情形。

2、其他主要收入来源于发行人的推广服务商

序号	实际控制人	推广服务商	收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原因
1	陈凯	贵州凯莱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来自孚诺医药的收入占推广服务商总收入的比例为 75%左右，报告期内 2021 年 7 月后有段时间只有孚诺医药 1 个客户，目前已有其他客户，且业务尚在拓展中。
2	程凯	尧舜（海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刚开始从事推广服务业务，目前仅孚诺医药一家客户，想先专心做好孚诺医药产品的推广，再去开拓其他产品。
3	金慧	上海震鸿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凝翠医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还有其他客户，与孚诺医药合作多年，也十分看好孚诺的产品和市场前景，所以主要业务还是以孚诺医药的产品推广为主。
4	柯迅	莆田市金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还有其他客户，孚诺医药占该推广服务商的收入比为 60%以上，业务还在拓展中。
5	林琦隼	东阳市宜广市场营销服务部	推广服务商的成立时间短，人手少，业务还在拓展中。
6	张瀛坤、马红苹	云南康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还有其他客户，孚诺医药占该推广服务商的收入比为 70%左右，业务还在拓展中。
7	阮海申	贵州博古通健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还有其他客户，孚诺医药占该推广服务商的收入比为 60%左右，业务还在拓展中。
8	孙鹤	山西格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还有其他客户，孚诺医药占该推广服务商的收入比为 60%左右，业务还在拓展中。
9	王培	天津峻德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还有其他客户，孚诺医药占该推广服务商的收入比为 90%左右，业务还在拓展中。
10	王艳	长春市邦得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还有其他客户，孚诺医药占该推广服务商的收入比为 80%-90%，业务还在拓展中。
11	徐伟	贵州优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还有其他客户，孚诺医药占该推广服务商的收入比为 75%左右，业务还在拓展中。
12	闫本近	合肥心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还有其他客户，孚诺医药占该推广服务商的收入比为 80%左右。
13	郑礼碧	上海广位会务会展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广果会务会展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迪辉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晶俊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看好孚诺医药的产品市场，主要做孚诺，其他产品的比例小。
14	张万东	天津森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还有其他客户，孚诺医药占该推广服务商的收入比为 67%左右。
15	刘国强	天津品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时间不长，在积极拓展客户中。

注：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推广服务商深圳市深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

泉水叮咚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深圳市宸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淮北德诺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威海歌瑞尼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澈昶医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韶关市泽熙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玖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和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省英锋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因与发行人不再合作，无法通过访谈等方式进一步确认其收入是否主要来自发行人。

上述推广服务商的主要收入来源于发行人，其原因主要为（1）部分推广服务商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合作多年，看好发行人的产品及市场，专注于推广发行人的产品，其他产品的占比较小；（2）部分推广服务商的业务尚处于拓展阶段，目前其他客户的收入占比不高；（3）部分推广服务商成立时间较短或实际控制人刚开始从事推广服务，希望先专注于一款产品的推广，后续逐步拓展其他产品的推广服务。上述推广服务商的主要收入来源于发行人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经访谈相关推广服务商实际控制人，该等推广服务商系由其实际控制人自主经营管理，其经营管理不存在受到发行人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情形。

（二）相关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发行人制定了《服务商管理办法》《医院销售管理制度》《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发票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在推广服务商的选取、评价、管理以及市场推广服务的实施、审核、结算、支付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经抽查报告期内主要推广服务商对应的业务合同及结算资料，各推广服务商均根据实际承担的工作内容收取推广费用。

经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和子女、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其配偶和子女、监事及其配偶和子女、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子女、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对其中大额收支的对手方与推广服务商及其主要人员名单进行比对，报告期内，推广服务商及其主要人员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综上，发行人已制定推广服务商管理的内控制度，各推广服务商均根据实际承担的工作内容收取推广费用，相关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

三、说明发行人或推广服务商是否存在配合他人虚开增值税发票、为自己

虚开、让他人为自己虚开或介绍他人虚开增值税发票、支付“点子费”等非真实推广交易情形，发行人相关人员、推广服务商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推广服务费相关凭证及活动资料（包括发行人与主要推广服务商签订的推广服务合同、推广费结算单、推广费发票以及付款凭证、市场推广服务表及结算表、签到表、现场照片、会议资料等）、访谈发行人营销总监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推广服务商、查阅国家税务总局东阳市税务局吴宁税务所出具的税务无违规证明、查询相关第三方网站公开信息（包括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国家税务总局东阳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各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各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企查查、百度搜索等网站），确认发行人、推广服务商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配合他人虚开增值税发票、为自己虚开、让他人为自己虚开或介绍他人虚开增值税发票、支付“点子费”等非真实推广交易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或推广服务商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配合他人虚开增值税发票、为自己虚开、让他人为自己虚开或介绍他人虚开增值税发票、支付“点子费”等非真实推广交易情形，发行人相关人员、推广服务商相关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推广服务商的统计表及交易金额信息，查阅《招股说明书》；

2、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核查主要推广服务商、经销商的工商信息，了解其成立时间、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股权结构等基本信息，确认及存续或注销情况；

3、访谈报告期内注销的推广服务商的相关负责人，了解注销原因；

4、访谈报告期内的主要推广服务商、经销商并取得其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函》，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其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查阅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提供的银行流水，确认推广服务商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股东等与发行人及其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确认不存在发行人离职人员、现任员工或其亲属位发行人推广服务商主要人员或下属员工的情形；了解推广服务商向发行人提供服务的主要内容、合作背景，核查营销推广活动的真实性，确认其不存在配合他人虚开增值税发票、为自己虚开、让他人为自己虚开或介绍他人虚开增值税发票、支付“点子费”等非真实推广交易情形，确认推广服务商相关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5、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与推广服务商的主要人员进行比对；

6、访谈发行人营销总监，了解推广服务商年度收入主要来自发行人的原因、是否专为承接公司业务而设立或受公司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况；了解了公司产品推广活动中推广服务的主要内容，合同签订、获取发票情况，确认推广服务商是否真实完成了相应工作内容，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配合他人虚开增值税发票、为自己虚开、让他人为自己虚开或介绍他人虚开增值税发票、支付“点子费”等非真实推广交易情形，发行人相关人员、推广服务商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7、查询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推广服务商年度收入主要来自该公司的情形；

8、查阅公司与推广服务商相关的内控制度，抽查主要推广服务商对应的业务合同及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与主要推广服务商签订的推广服务合同、推广费结算单、推广费发票以及付款凭证、市场推广服务计划表及结算表、签到表、现场照片、会议资料等，了解了推广服务的主要内容，确认推广服务商实际承担了相应工作内容，确认发行人所支付的推广服务费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9、查阅了国家税务总局东阳市税务局吴宁税务所出具的税务无违规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10、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国家税务总局东阳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各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各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企查查、百度搜索等第三方网站公示信息，核查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推广服务商及其相关人员是否存在配合他人虚开增值税发票、为自己虚开、让他人为自己虚开或介绍他人虚开增值税发票、支付“点子费”等税务违规情形，及是否因该等情形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存在相应的刑事判决、民事判决等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注销的推广服务商，系因业务发展规划、人员布局调整等自身业务情况需要，推广服务商的实际控制人注销了相关主体；报告期内，推广服务商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股东等主要人员与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发行人离职人员、员工或其亲属为发行人推广服务商主要人员或下属员工的情形，推广服务商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股东等主要人员与发行人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部分推广服务商实际控制人为承接发行人业务专门设立推广服务商具有合理性；部分推广服务商的主要收入来源于发行人的原因具有合理性，该等推广服务商系由其实际控制人自主经营管理，其经营管理不存在受到发行人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情形，相关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

3、发行人或推广服务商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配合他人虚开增值税发票、为自己虚开、让他人为自己虚开或介绍他人虚开增值税发票、支付“点子费”等非真实推广交易情形，发行人相关人员、推广服务商相关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5. 关于行业监管及资质证书

申请文件显示：

（1）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业务资质之药品 GMP 认证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被取消，实际执行中，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医药生产企业进行 GMP 符合性检查及日常的飞行检查。

（2）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4 日。

请发行人：

（1）说明取消药品 GMP、GSP 认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说明当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是否对发行人进行 GMP 符合性检查及日常的飞行检查，如有，请说明相关情况及是否符合检查要求。

（3）说明是否已经取得药品研发、生产、销售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发行人产品是否取得全部必需的批文，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4）披露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违反药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是否存在因药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机关处罚、警告、调查或产品质量纠纷的情形，如存在，请予以详细披露。

（5）说明目前高新技术企业续期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并结合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规定等因素，说明如无法续期的可能对发行人产生的不利影响，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进行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取消药品 GMP、GSP 认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说明取消药品 GMP、GSP 认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药品 GMP、GSP 认证取消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下表：

序号	文件名称	生效日期	发文部门	与 GMP、GSP 的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以下简称“《药品管理法》”)	2019.12.01	全国人大常委会	取消了 GMP、GSP 认证申领的规定。但仍规定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及药品经营活动,应当分别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2	《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9.11.29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药品 GMP、GSP 认证,不再受理 GMP、GSP 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 GMP、GSP 证书。2019 年 12 月 1 日以前受理的认证申请,按照原药品 GMP、GSP 认证有关规定办理。2019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现场检查并符合要求的,发放药品 GMP、GSP 证书。凡现行法规要求进行现场检查的,2019 年 12 月 1 日后应当继续开展现场检查,并将现场检查结果通知企业;检查不符合要求的,按照规定依法予以处理。
3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2020.07.0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依法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严格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确保生产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序号	文件名称	生效日期	发文部门	与 GMP、GSP 的相关内容
4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2020.03.3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取消 GMP 认证发证后，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仍然是药品生产活动的基本遵循和监督管理的依据，药品监管部门将切实加强上市后的动态监管，由五年一次的认证检查，改为随时对 GMP 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企业的合规性，对企业持续符合 GMP 要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进一步明确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相关要求，《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对药品生产监管工作重新进行了顶层设计，对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的检查频次及要求等都进行了明确规定，对生产过程中不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法律責任也进行了规定，通过上市前的检查、许可检查、上市后的检查、行政处罚等措施，将执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网格织得更紧密，监管检查形式更加灵活，真正做到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贯穿于药品生产全过程”。

综上，《药品管理法》虽然取消了药品 GMP、GSP 认证，但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仍应当满足《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相关规定。取消 GMP、GSP 认证并非取消了 GMP、GSP 标准，而是通过有关部门常态化监督检查的方式下实现药品的生产、经营质量管理，将 GMP、GSP 标准附加到了药品生产许可和经营许可的检查过程中，逐步实现对药品质量管理的常态化监督检查。

取消药品 GMP 认证、GSP 认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如下：

1、发行人的药品日常质量管理仍然需要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执行，当地药品监管部门会依法对发行人的药品

生产活动、药品经营活动开展许可检查、常规检查、有因检查和其他检查等，确保药品生产及经营全程处于管控中。

2、发行人仍然需要严格执行原有的药品质量标准。对申请注册的药品，药监部门会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审评，对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以及申请人的质量管理、风险防控和责任赔偿等能力进行审查。对于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发行人而言，其作为药品上市许可申请人或者受托生产企业，仍需要按《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要求进行上市前的 GMP 符合性检查，通过检查后，方可取得药品注册证书。

3、主管部门的监管模式由认证监督转变为日常监管和飞行检查。首先，药监部门将扩充检查队伍，构建国家和地方职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配备满足检查要求的专职检查员，为药品监督行政执法等提供技术支撑。其次，药监部门将根据药品品种、剂型、管制类别等特点，结合药品安全情况及既往检查、不良反应检测、投诉举报等情况确定检查频次，明确规定不同类型要求受检查频率。根据 2020 年 7 月实施的《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发行人受检查频率由五年定期认证变更为每三年至少检查一次。

（二）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为应对上述政策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采取如下措施：

1、强化专业人员配备，扩大质量管理部门人员规模

发行人扩充质量管理部门人员，配备了与目前生产规模相适应数量的管理和操作人员并明确了岗位职责。

2、对生产、质量有关人员进行培训

发行人对生产、质量管理相关人员进行上岗前培训和继续培训，对相关法律法规、岗位职责、技能进行培训，通过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加强相关人员对于质量管理体系的理解与实施。

3、新增和更新质量检验仪器设备

新《药品管理法》实施以来，发行人新增和更新了大量的质量检测仪器，包括铝管连续性测试仪、铝管涂层柔性和粘附力试验装置、铝管韧性试验装置、密封试验仪、滴点软化点测定仪、浮游菌采样器、微生物检测过滤支架和隔膜泵、匀浆仪、多功能微生物自动测量分析仪等，加强了质量检验设施投入，以进一步确保质量检测结果的准确性。

4、持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

根据药品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发行人自身情况，发行人持续制订及修订质量标准、管理规程及操作规程等文件，持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

5、定期评估质量风险

发行人建立了《质量风险管理规程》，定期对可能影响产品质量的潜在因素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提前采取预防措施。

发行人未来将根据国家药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在现有生产质量管理的基础上持续改进对于生产过程中的管理以及控制程序，以提升药品生产过程中的规范性，进一步保证药品质量，应对药品监管部门常态化的监督检查。

综上，取消药品 GMP、GSP 认证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相应措施应对国家药品监管法规及政策的变化。

二、说明当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是否对发行人进行 GMP 符合性检查及日常的飞行检查，如有，请说明相关情况及是否符合检查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省药品检查中心、国家药监局核查中心等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合计 7 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检查日期	检查单位	检查类别	检查范围	检查问题	缺陷类别	检查结论	整改情况
1	2019.10.17	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日常检查	生产和质量管理等	现场检查共发现 8 项一般缺陷：其中文件管理缺陷共 3 项，主要为文件规定不全面、内容欠佳；生产管理缺陷共 3 项，主要为生产过程管理不到位；厂房设施设备管理缺陷共 1 项，为设备维护管理不到位；卫生管理缺陷共 1 项，为卫生管理不到位。	严重缺陷：0 项 主要缺陷：0 项 一般缺陷：8 项	基本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修订版）》要求	已完成
2	2020.02.27	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日常检查	生产和质量管理等	现场检查共发现 4 项一般缺陷：其中厂房设施设备管理缺陷共 4 项，主要为水系统管理不到位、空调系统管理不到位及设备使用记录不规范等。	严重缺陷：0 项 主要缺陷：0 项 一般缺陷：4 项	基本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修订版）》要求	已完成
3	2021.11.30- 2021.12.03 [注 1]	浙江省药品化妆品审评中心	药品注册生产现场检查	品种：复方酮康唑软膏、醋酸曲安奈德乳膏	现场检查共发现 7 项一般缺陷：其中厂房设施设备管理缺陷共 1 项，为设备校验管理不到位；确认与验证缺陷共 2 项，为确认与验证不到位及报告不规范；生产管理缺陷共 1 项，为生产记录不规范；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缺陷共 2 项，为检验记录设计不合理及供应商管理不规范；计算机化系统缺陷共 1 项，为权限分级及职责设置不明确。	严重缺陷：0 项 主要缺陷：0 项 一般缺陷：7 项	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已完成
4		浙江省药品检查中心	GMP 符合性现场检查	激素类制剂生产线一（七车间）			符合要求	
5	2022.07.06- 2022.07.08	浙江省药品化妆品审评中心	药品注册生产现场检查	品种：丙酸倍氯米松乳膏	现场检查共发现 8 项一般缺陷：其中确认与验证缺陷共 2 项，为风险评估不足及验证与确认不够充分；生产管理缺陷共 2 项，为生产过程管理不到位及生产车间物料管理欠规范；文件管理缺陷共 2 项，为批生产记录设计、填写欠规范及文件内容不全；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缺陷共 1 项，为检验记录不规范；计算机化系统缺陷共 1 项，为用户密码过	严重缺陷：0 项 主要缺陷：0 项 一般缺陷：8 项	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已完成

序号	检查日期	检查单位	检查类别	检查范围	检查问题	缺陷类别	检查结论	整改情况
					于简单。			
6	2022.10.25- 2022.10.28 [注 2]	国家药监局核查中心	药品注册现场核查	品种：维氟醌乳膏	现场检查共发现 13 项一般缺陷：其中厂房设施设备管理缺陷共 1 项，为设施设备管理不到位；物料管理缺陷共 4 项，为物料管理不到位、验收管理不到位及登记信息不规范；文件管理缺陷共 2 项，为部分文件内容欠完善；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缺陷共 5 项，为质量控制文件制订不合理、检验记录不规范、留样管理不到位、供应商管理不规范、召回管理不到位；计算机化系统缺陷共 1 项，为用户密码过于简单。	严重缺陷：0 项 主要缺陷：0 项 一般缺陷：13 项	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已完成
7		浙江省药品检查中心	GMP 符合性现场检查	乳膏剂：维氟醌乳膏生产线，三车间			符合要求	

注 1：根据浙江药品化妆品审评中心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浙药审核〔2021〕734 号”《关于药品注册生产现场检查的通知》及浙江省药品检查中心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浙药检 GMP 查字[2021]103 号”《药品 GMP 符合性现场检查通知》，复方酮康唑软膏、醋酸曲安奈德乳膏药品注册生产现场检查与 GMP 符合性现场检查同步实施；

注 2：根据国家药监局核查中心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食药查四字〔2022〕922 号”《国家药监局核查中心关于药品注册现场核查的通知》，维氟醌乳膏药品注册生产现场检查与 GMP 符合性现场检查同步实施。

发行人在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主要系一般缺陷，发行人已通过修订相关规程、对管理人员进行培训、风险评估等措施整改完毕。

2022年11月17日，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浙江孚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我局未因药品质量问题对其进行行政处罚。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我局对浙江孚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历次日常检查所涉及问题，浙江孚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均已整改完毕，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检索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检查不合格而被通报、限期整改或停产整顿等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GMP符合性现场检查及日常现场检查主要系一般缺陷，无重大缺陷，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整改完毕后符合相关检查要求。

三、说明是否已经取得药品研发、生产、销售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发行人产品是否取得全部必需的批文，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主要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应取得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批文情况如下：

（一）药品研发环节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申请人在申请药品上市注册前，应当完成药学、药理毒理学和药物临床试验等相关研究工作。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应当在经过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的机构开展，并遵守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应当经批准，其中生物等效性试验应当备案；药物临床试验应当在符合相关规定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开展，并遵守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第三十二条：“药物临床试验应当在批准后三年内实

施。药物临床试验申请自获准之日起，三年内未有受试者签署知情同意书的，该药物临床试验许可自行失效。仍需实施药物临床试验的，应当重新申请。”

报告期内，发行人处于临床试验阶段药品为“维氟醌乳膏”。就维氟醌乳膏的研发阶段，发行人取得的资质如下：

资质名称	编号	药物名称	适应症	试验状态	试验通俗题目
《药物临床试验批件》	登记号： CTR20200866	维氟醌乳膏	用于在使用防晒剂等避光措施下，对面部中、重度黄褐斑的短期治疗	已完成	维氟醌乳膏治疗中、重度黄褐斑的临床研究

（二）药品生产环节

1、药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

发行人现持有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如下：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	生产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浙 20060449	东阳市莲湖西街 209 号	原料药、软膏剂(含激素类)、乳膏剂(含激素类)	2022.01.07	2025.10.29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药品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在中国境内上市的药品，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注册证书；但是，未实施审批管理的中药材和中药饮片除外。实施审批管理的中药材、中药饮片品种目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制定。”

发行人药品注册证书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证书编号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1	复方多粘菌素	2021R045874	软膏剂	国药准字 H20061269	2021.06.25	2026.06.24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药品名称	证书编号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B 软膏						
2	氢醌	2020R002533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103706	2020.06.03	2025.06.02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复方酮康唑软膏	2022B01842	软膏剂	国药准字 H20059966	2020.07.06	2025.07.05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4	醋酸曲安奈德乳膏	2022B04704	乳膏剂	国药准字 H33020649	2020.07.06	2025.07.05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3、药品 GMP 证书

如本题回复“一、（一）说明取消药品 GMP、GSP 认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所述，根据《药品管理法》及《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药品 GMP、GSP 认证，不再受理 GMP、GSP 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 GMP、GSP 证书。2019 年 12 月 1 日以前受理的认证申请，按照原药品 GMP、GSP 认证有关规定办理。2019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现场检查并符合要求的，发放药品 GMP、GSP 证书。

发行人现持有的药品 GMP 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适用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1	ZJ20170071	软膏剂	2020.03.20	2022.10.08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ZJ20190016	原料药（氢醌）	2020.03.20	2024.01.20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三）药品销售环节

1、药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孚诺大药房就药品零售业务取得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

许可证编号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部门
浙 DA5790607	零售单体-单体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以上均不包含冷藏冷冻药品）	2020年9月21日	至2025年9月20日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根据《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五条：“拟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应当在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级电信管理机构申请办理经营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手续之前，按照属地监督管理的原则，向该网站主办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取得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资格。”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孚诺大药房取得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构
1	孚诺医药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浙）-非经营性-2020-0028	2020.04.17	2025.04.16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孚诺医药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浙）-经营性-2020-0089	2020.06.22	2025.06.21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孚诺大药房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浙）-经营性-2020-0191	2020.11.18	2025.11.17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进出口相关证照

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第二条：“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十一条：“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应当依法向海关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办理报关业务的报关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到海关办理注册登记。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进出口业务，发行人已取得的进出口相关证照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构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246160	2021.03.10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319960260	2006.08.30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金华海关
3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3319960260	2018.12.27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金华海关

4、境外销售备案

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办理了以下境外销售备案：

序号	证照编号	商品名	规格	注册备案日期	有效期	认证国家或地区
1	52454-001-01	FONOW Triple Antibiotic Ointment	1g*100 袋	2018.01.19	长期	美国
2	52454-001-02		15g		长期	美国
3	52454-001-03		1g*25 袋		长期	美国

综上，发行人已取得药品研发、生产、销售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发行人产品已取得全部必需的批文，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四、披露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违反药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是否存在因药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机关处罚、警告、调查或产品质量纠纷的情形，如存在，请予以详细披露。

根据东阳市市监局于 2022 年 3 月 9 日、2022 年 7 月 21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孚诺医药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该局未对其进行过行政处罚，在该局无行政处罚记录。

2022 年 11 月 17 日，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浙江孚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我局未因药品质量问

题对其进行行政处罚。我局对浙江孚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历次日常检查所涉及问题，浙江孚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均已整改完毕，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检索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百度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药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机关处罚、警告、调查或产品质量纠纷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不存在违反药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因药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机关处罚、警告、调查或产品质量纠纷的情形。

五、说明目前高新技术企业续期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并结合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规定等因素，说明如无法续期的可能对发行人产生的不利影响，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进行风险提示。

（一）说明目前高新技术企业续期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材料，现已通过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核查，已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备案公示。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如下：

序号	认定条件	发行人对照情况	是否符合条件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前身日升昌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成立，存续期达一年以上	符合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发行人拥有 12 项专利所有权，能够对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符合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对发行人主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生物与新医药	符合

序号	认定条件	发行人对照情况	是否符合条件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172 名员工，其中包括 36 名研发技术人员，合计占员工人数比例为 20.93%，不低于 10%	符合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母公司口径）2021 年度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且全部研究开发费用均发生在中国境内	符合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2021 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同期总收入的比例超过 90%	符合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公司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在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方面能够达到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的要求	符合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综上，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结合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规定等因素，说明如无法续期的可能对发行人产生的不利影响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32 号），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期

为 2019-2021 年，故 2019-2021 年公司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2022 年 1-6 月，公司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如公司未来不能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是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就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的相关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八）、所得税税收优惠风险”和“第四节、四、（三）所得税税收优惠风险”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子公司孚诺大药房为小型微利企业，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计缴，孚诺大药房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20%计缴。如果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未来不能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者孚诺大药房不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条件，将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孚诺大药房无法继续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
- 2、取得并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各项资质证书、批文；
- 3、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药典》等法律法规及国家药品监管政策；
-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 5、查阅自 2019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接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检查的相关通知、

整改报告等资料；

6、访谈发行人产品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药品生产管理及控制情况；

7、取得并查阅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8、登录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百度等互联网信息平台，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药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机关处罚、警告、调查或产品质量纠纷的情形；

9、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了解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

10、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交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资料、查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政务服务网，了解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进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取消药品 GMP、GSP 认证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相应措施应对国家药品监管法规及政策的变化。

2、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 GMP 符合性现场检查及日常现场检查主要系一般缺陷，无重大缺陷，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整改完毕后符合相关检查要求。

3、发行人已经取得药品研发、生产、销售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发行人产品已取得全部必需的批文，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4、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不存在违反药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因药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机关处罚、警告、调查或产品质量纠纷的情形。

5、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7 月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材料，现已通过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核查，已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备案公示。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6、如公司未来不能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是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就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的相关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八）、所得税税收优惠风险”和“第四节、四、（三）所得税税收优惠风险”进行补充披露。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6. 关于历史沿革及股权代持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持股平台日升昌投资曾存在代持出资额的情形，涉及发行人推广服务商实际控制人和部分员工代持出资额的情形。

请发行人：

（1）说明历次股份代持及解除股份代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代持人身份履历、被代持人身份履历、代持起止时间等，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推广服务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说明代持清理完成后，是否还存在推广服务商实际控制人等合作方入股的情况，推广服务商入股和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推广服务商变相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3）说明傅惠女受让代持股权的资金来源和支付方式，其未将股份最终还原给傅龙云的原因，是否仍存在其他代持情形。

（4）说明目前发行人股东入股资金是否存在来自其他股东或高管借款的情况，如有，请说明是否属于股份代持及合理性。

（5）说明代持解除是否真实、合法、有效，清理代持的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列表说明相关出资份额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

排，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税务潜在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历次股份代持及解除股份代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代持人身份履历、被代持人身份履历、代持起止时间等，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推广服务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直接股东层面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发行人持股平台日升昌投资的合伙人曾存在代持出资额的情形，均已依法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内部员工之间的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况

发行人内部员工之间的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出资额 (万元)		代持开始 时间	代持解除时间
1	郭东庆	傅龙云	13.00	9.70	2017.11	傅龙云将郭东庆为其代持的出资额转让给推广服务商实际控制人后代持解除。
				0.60		2018.02
				2.70		2020.03
2	傅惠女	傅龙云	15.00		2017.11	傅龙云将傅惠女为其代持的出资额转让给推广服务商实际控制人后代持解除
3	郭东庆	陈雷	0.60	0.10	2018.02	2020.03
		王冰冰		0.50		

2017年11月，傅龙云为方便后续向员工和推广合作伙伴转让公司股权，减少工商变更程序，安排郭东庆和傅惠女分别代持13万元和15万元日升昌投资出资额。

2018年2月，为激励员工，傅龙云将郭东庆为其代持的0.1万元、0.5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公司员工陈雷、王冰冰，由郭东庆为二人代持。2020年3月，代持关系解除，郭东庆将其为陈雷、王冰冰代持的日升昌投资出资额还原至陈雷、王冰冰名下。

2020年3月，傅龙云将郭东庆为其代持的2.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财务总监倪勇。郭东庆为傅龙云代持的13万元出资额中的该2.7万元出资额解除代持。

上述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身份履历及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推广服务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姓名	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身份履历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傅龙云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履历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九、（一）董事”。	否
郭东庆	公司副总经理、营销总监，其履历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九、（三）高级管理人员”。	否
傅惠女	傅龙云的妹妹，2005年至2018年在阿尔及利亚从事茶叶等外贸生意；2018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商务部副经理、经理。	否
陈雷	2010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大区经理、商务部副经理、商务部商务经理。	否
王冰冰	2013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推广经理。	否

（二）发行人员工与推广服务商实际控制人代持及代持解除的情况

发行人员工为推广服务商实际控制人代持及代持解除的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出资额 (万元)	代持开始时间	代持解除时间
1	郭东庆/吴妙丹	何保权	9.70	1.20	2018.01
		马劲枫		1.80	2018.01
				1.20	2019.02
		邱锐		1.50	2018.01
		杨路民		1.20	2018.01
				0.80	2019.03
		朱丹		1.00	2018.01
2	傅惠女		20.32	1.00	2019.06
		郑礼碧		9.00	2019.03
		龙韶远		3.00	2019.12
		柯迅		2.00	2019.02
		柴建军		1.00	2019.02
		金慧		1.00	2019.02
		张万东		1.00	2019.02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出资额 (万元)		代持开始时间	代持解除时间
		马智勇		1.00	2019.02	
		车惊		1.00	2019.04	
		张瀛坤		0.66	2019.02	
		马红苹		0.66	2019.02	

2018年1月-2019年6月，傅龙云将郭东庆代持的日升昌投资9.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何保权等5名推广服务商实际控制人，并由郭东庆为其代持，2020年3月代持人变更为吴妙丹。

2019年2月至12月，傅龙云将傅惠女为其代持的日升昌投资15万元出资额、傅惠女将其本人持有的5.32万元出资额，共计20.3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郑礼碧等10名推广服务商实际控制人，并由傅惠女为其代持。

2021年4月，发行人对推广服务商实际控制人的代持进行统一清理。何保权等5人与吴妙丹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由傅龙云受让何保权等5人所实际持有的日升昌投资出资额9.7万元出资额；傅惠女与郑礼碧等10等人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由傅惠女受让郑礼碧等10等人实际持有的日升昌投资20.32万元出资额。

上述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身份履历及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推广服务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姓名	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身份履历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郭东庆	公司副总经理、营销总监，其履历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九、（三）高级管理人员”。	否
傅惠女	傅龙云的妹妹，2005年至2018年在阿尔及利亚从事茶叶等外贸生意；2018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商务部副经理、经理。	否
吴妙丹	2008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营销部内勤、营销管理部经理	否

何保权	2015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作为实际控制人经营河南药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已注销），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8 月至今，作为实际控制人经营郑州沃蒙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至今，作为实际控制人经营郑州同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推广服务商河南药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已注销）、郑州沃蒙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郑州同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马劲枫	2016 年 4 月至今，作为实际控制人经营北京迈其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唯心安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推广服务商北京迈其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唯心安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邱锐	2016 年 10 月至今，作为实际控制人经营成都市成盛合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推广服务商成都市成盛合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杨路民	2017 年 4 月至今，作为实际控制人经营济南力佰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5 月至今，作为实际控制人经营山东诺康顺达基因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7 月至今，担任浙江安诺优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2 月至今，担任安诺优达（义乌）医学检验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推广服务商山东诺康顺达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济南力佰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朱丹	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2 月，作为实际控制人经营重庆忆丹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2019 年 3 月至今，作为实际控制人经营重庆谦既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推广服务商重庆谦既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郑礼碧	2015 年 11 月至今，作为实际控制人经营上海广果会务会展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广位会务会展中心（有限合伙）；2019 年 4 月至今，作为实际控制人经营上海迪辉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晶俊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推广服务商上海迪辉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晶俊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广果会务会展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广位会务会展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龙韶远	2016 年 4 月至今，作为实际控制人经营武汉市远昶商务咨询有限公司；2019 年 5 月至今，作为实际控制人经营武汉市润昌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武汉市越森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推广服务商武汉市远昶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市越森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柯迅	2016 年 7 月至今，作为实际控制人经营福州市浩鑫医药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至今，作为实际控制人经营莆田市金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推广服务商莆田市金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柴建军	2012 年 1 月至今，作为实际控制人经营宁夏舒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作为实际控制人经营宁夏舒妍商贸有限公司，并担任监事；2016 年 3 月至今，作为实际控制人经营鼎晨（银川）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并担任监事；2018 年 1 月至 2022 年 5 月，作为实际控制人经营宁夏舒康商贸有限公司（已注销），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推广服务商宁夏舒妍商贸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金慧	2012 年 9 月至今，作为实际控制人经营上海震鸿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2016 年 4 月至今，作为实际控制人经营上海凝翠医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2016 年 6 月至今，作为实际控制人经营上海乾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	发行人推广服务商上海震鸿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凝翠医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张万东	2015 年 4 月至今，作为实际控制人经营河北品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作为实际控制人经营天津森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推广服务商天津森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马智勇	2010 年 3 月至 2017 年 4 月，作为实际控制人经营北京恒信康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2017 年 5 月至今，作为实际控制人经营康诺众智（北京）健康管理有限公司；2018 年 12 月至今，作为实际控制人经营北京众智联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长、经理；2021 年 1 月至今；担任北京耀美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发行人推广服务商北京恒信康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车惊	2012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作为实际控制人经营沈阳诺金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并担任监事；2013 年 5 月至 2020 年 6 月，作为实际控制人经营沈阳诺易达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6 月，作为实际控制人经营沈阳康盛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19 年 5 月至今，作为实际控制人经营沈阳鑫康盛科技有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作为实际控制人经营沈阳市鑫瑞辰科技有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22 年 5 月至今，作为实际控制人经营管理沈阳德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推广服务商沈阳鑫康盛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市鑫瑞辰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康盛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张瀛坤	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担任西安金花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地区经理；2017 年 4 月至今，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经营云南康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1 月至今，作为实际控制人经营云南舒望科技有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作为实际控制人经营云南云坤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推广服务商云南康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马红苹共同控制）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马红苹	2013 年 11 月至 2018 年 6 月，作为实际控制人经营昆明金昶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17 年 4 月至今，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经营云南康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17 年 4 月至今，作为实际控制人昆明显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推广服务商云南康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张瀛坤共同控制）、昆明显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说明代持清理完成后，是否还存在推广服务商实际控制人等合作方入

股的情况，推广服务商入股和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推广服务商变相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一）说明代持清理完成后，是否还存在推广服务商实际控制人等合作方入股的情况

2021年4月，发行人推广服务商实际控制人的股权代持清理完成后，为进一步解决推广服务商实际控制人入股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经与各方协商，发行人对推广服务商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的日升昌投资出资额进行了清理。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3月，日升昌投资新增出资额13.70万元，由原11名合伙人及新入伙的30名合伙人认缴。其中，郑礼碧、曾晓红、许青云、王海良作为发行人的推广服务合作方入股，其身份履历、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推广服务商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价格（元/出资额）	身份履历	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推广服务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郑礼碧	6.00	18.00	详见本题回复之“一、说明历次股份代持及解除股份代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代持人身份履历、被代持人身份履历、代持起止时间等”。	
2	王海良	6.00	18.00	2017年前曾为发行人推广服务合作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合作关系。现任北京安诺优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安诺优达基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安诺优达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上海安诺优达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否
3	曾晓红	3.00	18.00	2016年4月至今，作为实际控制人经营乌鲁木齐恒达治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并担任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作为实际控制人经营霍尔果斯睿晖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并担任监事；2021年12月至今，作为实际控制人经营海南嘉益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推广服务商乌鲁木齐恒达治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推广服务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	许青云	6.00	18.00	2012年3月至2017年4月，作为实际控制人经营管理深圳市兴致同医药有限	发行人推广服务商广州昇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现名：耀共盈医药连锁（深圳）有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17年5月至今，作为实际控制人经营深圳市工匠世家科技研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7年10月至今，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经营广州昇诺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10月至今，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经营东莞市欣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5月至今，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经营深圳市好多年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2月至今，作为实际控制人经营丰泽康生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东莞市欣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好多年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推广服务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	--	--	--	---

2021年12月，日升昌投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郑礼碧、王海良、曾晓红持有的出资额转让给东控聚文，许青云持有的出资额转让给东阳国投。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出资额）	是否完税
1	郑礼碧	东控聚文	6.00	100.89	是
2	王海良	东控聚文	6.00	100.89	是
3	曾晓红	东控聚文	3.00	100.89	是
4	许青云	东阳国投	6.00	100.89	是

综上，自2021年12月郑礼碧、王海良、曾晓红、许青云退股后，发行人不存在推广服务商实际控制人等合作方入股的情况。

（二）推广服务商入股和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推广服务商变相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推广服务商实际控制人入股和转让的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推广服务商实际控制人	入股时间	入股方式	入股出资额（万元）	入股价格（元/出资额）	转让时间	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出资额）
1	郑礼碧	2016.03	直接增资日升昌投资	6.00	18.00	2021.12	东控聚文	100.89
	王海良			6.00			东控聚文	
	曾晓红			3.00			东控聚文	
	许青云			6.00			东阳国投	

2	何保权	2018.01	受让郭东庆为傅龙云代持的日升昌投资出资额，并先后由郭东庆、吴妙丹代持	1.20	30.00	2021.04	傅龙云	46.80
	马劲枫			1.80				
	邱锐			1.50				
	杨路民			1.20				
	朱丹			1.00				
	马劲枫	2019.02		36.00	1.20			
	杨路民	2019.03			0.80			
	朱丹	2019.06			1.00			
3	郑礼碧	2019.03	受让傅惠女为傅龙云代持的出资额及傅惠女自身持有的日升昌投资出资额，并由傅惠女代持	9.00	35.98[注 1]	2021.04	傅惠女	46.80
	龙韶远	2019.12		3.00	36.00			46.80
	柯迅	2019.02		2.00	36.00			46.80
	柴建军	2019.02		1.00	36.00			46.80
	金慧	2019.02		1.00	36.00			46.80
	张万东	2019.02		1.00	36.00			46.80
	马智勇	2019.02		1.00	36.00			46.80
	车惊	2019.04		1.00	36.00			46.80
	张瀛坤	2019.02		0.66	36.00			46.67[注 2]
	马红苹	2019.02		0.66	36.00			46.67[注 2]

注1：傅惠女在与郑礼碧计算总价时给了一定折让，以36元/出资额的价格计算转让总价为324.00万元，折让后为323.80万元，因此转让价格折算后为35.98元/出资额；

注2：张瀛坤、马红苹在与傅惠女计算总价时给了一定折让，以46.80元/出资额的价格计算转让总价为30.888万元，折让后为30.80万元，因此转让价格折算后为46.67元/出资额。

1、郑礼碧、王海良、许青云、曾晓红入股和转让的价格公允性

2016年3月，郑礼碧、王海良、许青云、曾晓红向日升昌投资增资的价格为18元/出资额。本次增资前公司正在筹划新三板挂牌事宜（后未挂牌），增资的价格系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郑礼碧、王海良、许青云、曾晓红的入股价格与原合伙人及公司员工的入股价格相同，入股价格公允。

2021年12月，郑礼碧、王海良、许青云、曾晓红转让其持有的日升昌投资出资额的价格为100.89元/出资额，系参考2021年创业板发行市盈率确定，公司整体估值对应公司2020年扣非后净利润的25倍，转让价格公允。

2、郑礼碧、何保权等15名推广服务商实际控制人入股和转让的价格公允性

2018年1月，何保权等5名推广服务商实际控制人的入股价格为30元/出资额，该次入股价格系参考前次增资价格（即2017年12月增资价格20元/出资额）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入股价格公允。

2019年2-12月，马劲枫等3名推广服务商实际控制人增持日升昌投资出资额，郑礼碧等10名推广服务商实际控制人入股日升昌投资，增持和入股价格均为36元/出资额，该价格系参考2018年7月扬航基石对发行人增资价格即39.8元/注册资本（对应的日升昌投资出资额的价格为39.8元/出资额）确定，鉴于该等推广服务商实际控制人系以代持方式受让出资额，无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申报个人所得税，经各方协商后以扣除应交所得税后的价格即36元/出资额作为入股价格。鉴于该价格低于公允价格，发行人已将差额部分计入股份支付。

2021年4月，郑礼碧、何保权等15名推广服务商实际控制人转让日升昌投资出资额的价格为46.80元/出资额，系在扬航基石2018年7月入股时对应的发行人整体估值的基础上，加上发行人2018年、2019年、2020年实现的净利润等并扣除分红后的估值计算所得，该估值对应公司2020年扣非后净利润6,640.99万元的11.87倍。

经检索公开信息，同行业公司收购案例的市盈率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收购标的	评估基准日	市盈率倍数[注]
600812.SH	华北制药	爱诺公司 51%股权	2019/12/31	12.13
600079.SH	人福医药	宜昌人福 13%股权	2019/12/31	16.74
600267.SH	海正药业	瀚晖制药 49%股权	2020/6/30	16.59
300765.SZ	新诺威	石药圣雪 100%股权	2021/5/31	23.51
行业平均				17.24

注：市盈率=交易标的 100%股权作价/交易前一年经审计扣非后的净利润。

发行人推广服务商实际控制人的退股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87 倍，低于同行业收购案例的平均市盈率 17.24 倍，但考虑公司产品、规模、股票流动性、收购附加条件等差异，发行人推广服务商实际控制人的转让价格公允。

综上，2019 年 2-12 月，马劲枫等 3 名推广服务商实际控制人增持日升昌投

资出资额，郑礼碧等 10 名推广服务商实际控制人入股日升昌投资，增持和入股价格均为 36 元/出资额，该价格与公允价格的差额部分为出让方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因出让方通过代持形式转让出资额无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申报个人所得税，经各方协商后在转股价格中扣除了个人所得税部分，该情形不属于推广服务商变相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除前述情形外，推广服务商实际控制人入股及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推广服务商变相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说明傅惠女受让代持股权的资金来源和支付方式，其未将股份最终还原给傅龙云的原因，是否仍存在其他代持情形。

傅惠女受让代持的推广服务商实际控制人股权的款项共计 950.80 万元，其资金来源和支付方式如下：

序号	推广商实际控制人	受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总价（万元）	资金支付时间	支付方式	资金来源
1	郑礼碧	9.00	421.20	2021.04	银行转账	傅惠女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约 720 万，借款约 230 万元，其中： 1、自有资金：早年在海外从事茶叶等外贸业务的家庭经营积累；在公司任职后的工资薪金和分红款等； 2、借款：向朋友借款临时周转（已陆续归还）。
2	柯迅	2.00	93.60	2021.04	银行转账	
3	龙韶远	3.00	140.40	2021.04	银行转账	
4	柴建军	1.00	46.80	2021.04	银行转账	
5	金慧	1.00	46.80	2021.04	银行转账	
6	张万东	1.00	46.80	2021.04	银行转账	
7	马智勇	1.00	46.80	2021.04	银行转账	
8	车惊	1.00	46.80	2021.05	银行转账	
9	张瀛坤	0.66	30.80	2021.05	银行转账	
10	马红苹	0.66	30.80	2021.05	银行转账	
合计		20.32	950.80	-	-	

2021 年 4 月，发行人对推广服务商实际控制人的代持情况进行清理。傅龙云受让何保权等 5 人实际持有的日升昌投资 9.7 万元出资额，共需支付 453.96 万元，因傅龙云当时资金流不足，该等款项系向朋友借款后支付给推广服务商实

际控制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傅龙云的该等借款已归还，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分红所得。

同时，郑礼碧等 10 人实际持有的 20.32 万元出资额，合计总价 950.80 万元，鉴于傅惠女希望增持部分公司股权，且傅龙云资金紧张，没有足够的资金承接上述出资额，经协商，由傅惠女出资承接上述推广服务商实际控制人实际持有的 20.32 万元出资额。

傅惠女已就其通过孚诺投资、日升昌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等的承诺》，其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傅惠女受让推广服务商实际控制人实际持有的日升昌投资出资额后，与推广服务商实际控制人的股份代持关系解除，相关出资额由傅惠女真实持有，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形。

四、说明目前发行人股东入股资金是否存在来自其他股东或高管借款的情况，如有，请说明是否属于股份代持及合理性。

（一）发行人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资金来源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入股时间及入股方式	资金来源
1	孚诺投资	2,526.60	49.98	2018 年 1 月，受让傅龙云、张涛铸、周亦昌、王富军、骆荷芳、傅惠女、傅淑女、胡壮持有的日升昌有限股权	原日升昌有限相关股东调整持股方式，将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变更为通过孚诺投资间接持有。本次股权转让款未实际支付。
2	日升昌投资	855.00	16.91	2015 年 3 月，受让王富军、傅龙云、张涛铸持有的日升昌有限股权	日升昌投资全体合伙人投入日升昌投资的资金
				2016 年 3 月，增资	
				2017 年 11 月，增资	

3	王富军	259.50	5.13	2002 年 12 月，设立出资	自有资金
				2004 年 8 月，增资	
				2009 年 10 月，增资	
4	吴嘉宝	240.00	4.75	2012 年 7 月，受让吴云法持有的日升昌有限股权	吴嘉宝与吴云法系父子关系，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
5	扬航基石	197.40	3.91	2018 年 7 月，增资及受让王富军持有的日升昌有限股权	私募基金股东，自有资金
6	韦昶	171.00	3.38	2013 年 9 月，受让周亦昌持有的日升昌有限股权	自有资金
7	吴云法	162.00	3.20	2004 年 8 月，增资	自有资金
				2009 年 10 月，增资	
8	张涛铸	148.50	2.94	2002 年 12 月，设立出资；	自有资金
				2004 年 8 月，增资	
				2009 年 10 月，增资	
9	王式跃	144.00	2.85	2009 年 10 月，增资。	自有资金
10	骆荷芳	96.00	1.90	2007 年 12 月，受让骆顺山持有的日升昌有限股权	骆荷芳系骆顺山的配偶，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
				2009 年 10 月，增资	自有资金
11	倪勇	78.00	1.54	2018 年 4 月，受让吴嘉宝、傅宸驿持有的日升昌有限股权	自有资金
				2020 年 3 月，增资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12	张鑫康	57.60	1.14	2009 年 10 月，增资	自有资金
13	朱法科	36.00	0.71	2015 年 3 月，受让杨晓芳持有的日升昌有限股权	杨晓芳与朱法科系夫妻关系，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

					原股东杨晓芳于 2009 年 10 月以自有资金增资日升昌有限。
14	马华品	36.00	0.71	2009 年 10 月，增资	自有资金
15	绿河睿新	24.00	0.47	2018 年 7 月，受让王富军持有的日升昌有限股权	私募投资基金股东，自有资金
16	单含文	14.40	0.28	2009 年 10 月，增资	自有资金
17	亘同投资	9.00	0.18	2018 年 7 月，增资及受让王富军持有的日升昌有限股权	扬航基石的跟投方，自有资金
合计		5,055.00	100.00	-	-

（二）孚诺投资现有合伙人的持股情况及资金来源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入股时间及入股方式、资金来源	
1	傅龙云	253.20	30.06	2017 年 12 月，傅龙云等 8 名日升昌有限股东为调整持股方式设立孚诺投资，于 2018 年 1 月将其持有的日升昌有限股权转让给孚诺投资，将直接持有的日升昌有限股权变更为通过孚诺投资间接持有，未实际支付价款。孚诺投资设立时未实际出资。	
2	张涛铸	165.00	19.59		
3	周亦昌	150.00	17.81		
4	骆荷芳	100.00	11.87		
5	王富军	90.00	10.69		
6	傅惠女	57.00	6.77		
7	傅淑女	15.00	1.78		
8	胡 壮	12.00	1.42		
合计		842.20	100.00	-	

（三）日升昌投资现有合伙人的持股情况及资金来源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入股时间及入股方式	资金来源
1	傅龙云	113.90	39.96	2015 年 2 月，设立出资	自有资金
				2016 年 3 月，增资	自有资金
				2017 年 11 月，增资	借款，已全部清偿
				2020 年 3 月，受让傅惠女持有的出资额	自有资金

				2021年4月,清理代持,受让吴妙丹代持的推广服务商实际控制人出资额	自有资金及借款,借款已全部清偿
2	张涛铸	25.50	8.95	2015年2月,设立出资	自有资金
3	王富军	25.50	8.95	2015年2月,设立出资	自有资金
4	傅惠女	25.35	8.89	2015年2月,设立出资	自有资金
				2015年8月,受让原合伙人张梅持有的出资额	自有资金
				2017年11月,增资	为傅龙云代持,资金来源于傅龙云,傅龙云资金来源为借款,已全部清偿
				2021年4月,清理代持,受让其为推广服务商实际控制人代持的出资额	自有资金及借款,借款已全部清偿
5	郭东庆	15.60	5.47	2015年2月,设立出资	自有资金
				2016年3月,增资	自有资金
				2017年11月,增资	自有资金
6	东阳聚文	15.00	5.26	2021年12月,受让郑礼碧、王海良、曾晓红的出资额	自有资金
7	东阳国投	11.00	3.86	2021年12月,受让许青云、郭东庆、梁小亚的出资额	自有资金
8	倪勇	7.70	2.70	2017年12月,增资	自有资金
				2020年3月,受让由郭东庆为傅龙云代持的出资额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9	何宇欢	4.80	1.68	2017年6月,受让何正炎的出资额	何宇欢与何正炎系父女关系,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
10	胡立明	3.90	1.37	2015年2月,设立出资	自有资金
				2016年3月,增资	自有资金
11	单含文	3.60	1.26	2015年2月,设立出资	自有资金
				2016年3月,增资	自有资金

12	吕稼锋	3.50	1.23	2015 年 2 月，设立出资	自有资金
				2016 年 3 月，增资	自有资金
13	任伟扬	3.40	1.19	2015 年 2 月，设立出资	自有资金
				2016 年 3 月，增资	自有资金
14	吴平静	2.50	0.88	2015 年 2 月，设立出资	自有资金
				2016 年 3 月，增资	自有资金
15	周朱刚	2.50	0.88	2015 年 2 月，设立出资	自有资金
				2016 年 3 月，增资	自有资金
16	徐志南	2.40	0.84	2015 年 2 月，设立出资	自有资金
17	张欣英	1.60	0.56	2016 年 3 月，增资	自有资金
18	吕永军	1.55	0.54	2015 年 2 月，设立出资	自有资金
				2017 年 12 月，受让吴海宾持有的出资额	自有资金
19	傅中文	1.25	0.44	2015 年 2 月，设立出资	自有资金
20	王明燕	1.15	0.40	2015 年 2 月，设立出资	自有资金
				2016 年 3 月，增资	自有资金
21	陈雷	1.00	0.35	2016 年 3 月，增资	自有资金
				2018 年 2 月，受让郭东庆为傅龙云代持的出资额，于 2020 年 3 月代持还原	自有资金
22	吴妙丹	1.00	0.35	2016 年 3 月，增资	自有资金
23	李江	1.00	0.35	2016 年 3 月，增资	自有资金
24	毛君花	0.90	0.32	2016 年 3 月，增资	自有资金
25	楼佳佳	0.75	0.26	2015 年 2 月，设立出资	自有资金
				2016 年 3 月，增资	自有资金
26	张琴	0.70	0.25	2016 年 3 月，增资	自有资金
27	陆玉婷	0.70	0.25	2016 年 3 月，增资	自有资金
28	顾红艳	0.65	0.23	2016 年 3 月，增资	自有资金
29	朱飞松	0.65	0.23	2016 年 3 月，增资	自有资金
30	黄芳	0.60	0.21	2016 年 3 月，增资	自有资金
31	邵莉	0.60	0.21	2016 年 3 月，增资	自有资金
32	卢梅雅	0.50	0.18	2017 年 12 月，受让颜丽君持有的出资额	自有资金
33	朱丽君	0.50	0.18	2016 年 3 月，增资	自有资金

34	王冰冰	0.50	0.18	2018年2月，受让郭东庆为傅龙云代持的出资额，于2020年3月代持还原	自有资金
35	韦美琳	0.45	0.16	2016年3月，增资	自有资金
36	申屠鸿辉	0.35	0.12	2016年3月，增资	自有资金
37	赵淑萍	0.30	0.11	2016年3月，增资	自有资金
38	吴海宾	0.30	0.11	2016年3月，增资	自有资金
39	李铁英	0.30	0.11	2016年3月，增资	自有资金
40	杜立	0.30	0.11	2016年3月，增资	自有资金
41	吴珍	0.25	0.09	2016年3月，增资	自有资金
42	傅秀卓	0.25	0.09	2021年12月，受让傅兆龙持有的出资额	傅秀卓与傅兆龙系父子关系，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傅兆龙系2016年3月以自有资金增资
43	沈信琴	0.20	0.07	2016年3月，增资	自有资金
44	孔雪燕	0.20	0.07	2016年3月，增资	自有资金
45	傅淑珍	0.20	0.07	2021年12月，受让任日升持有的出资额	傅淑珍与任日升系母子关系，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任日升系2016年3月以自有资金增资
46	刘丽燕	0.15	0.05	2016年3月，增资	自有资金
合计		285.00	100.00	-	-

综上，发行人现有股东入股资金不存在来自其他股东或高管借款的情形。

五、说明代持解除是否真实、合法、有效，清理代持的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列表说明相关出资份额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税务潜在风险。

（一）说明代持解除是否真实、合法、有效，清理代持的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针对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代持情况，相关人员通过代持还原及转让代持出资额的方式解除了代持。

1、2020年3月，还原陈雷、王冰冰持有的0.6万元出资额

2020年3月，为还原郭东庆为陈雷、王冰冰代持的日升昌投资0.6万元出资额，日升昌投资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了《东阳日升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郭东庆将日升昌投资的0.5万元出资额、0.1万元出资额分别以19.95万元、3.9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冰冰、陈雷。同日，郭东庆分别与陈雷、王冰冰签订《关于在东阳日升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本次出资额转让系代持还原，实际无需支付对价。上述溢价转让形成的税费，已按规定缴纳。

2020年6月，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上述合伙人及合伙份额变更登记。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郭东庆与陈雷、王冰冰的代持关系解除，相应出资额还原至陈雷、王冰冰。

经访谈郭东庆、陈雷、王冰冰并查阅其银行流水，确认了上述代持及代持解除的事实，双方针对代持及代持解除均无纠纷。

2、2020年3月，傅龙云将郭东庆代持的剩余2.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倪勇

2020年3月，为进一步激励公司员工，傅龙云将郭东庆代持的剩余2.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倪勇。日升昌投资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了《东阳日升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郭东庆将2.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倪勇。

同日，郭东庆与倪勇签订《关于在东阳日升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郭东庆将持有的日升昌投资2.7万元出资额以107.73万元的价格出让给倪勇，倪勇于2020年3月19日支付了该款项。

本次出资额转让的价格为39.9元/出资额，该等溢价转让形成的税费，已按规定缴纳。

2020年6月，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上述合伙份额变更登记。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郭东庆为傅龙云代持的2.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倪勇，郭东庆名下不存在为傅龙云代持股权，傅龙云与郭东庆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经访谈郭东庆、傅龙云、倪勇并查阅其银行流水，确认了上述代持及代持份额真实出让的事实，各方针对该等代持及代持份额的真实出让无纠纷。

3、2021 年 4 月，傅龙云受让何保权等 5 人实际持有的 9.7 万元出资额

2021 年 4 月，发行人对何保权等 5 人的代持情况进行清理。傅龙云、吴妙丹与何保权等 5 人共同签订《股权代持解除及转让协议》，约定上述相关自然人与吴妙丹同意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并由傅龙云以 46.80 元/出资额的价格受让上述相关自然人所实际持有的日升昌投资出资额，傅龙云于 2021 年 5 月完成了该等款项的支付。

2021 年 5 月，日升昌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东阳日升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吴妙丹将在合伙企业 9.70 万元出资额以 453.9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傅龙云。同日，傅龙云与吴妙丹签订《关于在东阳日升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上述溢价转让形成的税费，已按规定缴纳。

2021 年 8 月，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上述合伙份额变更登记。该等转让及变更登记完成后，吴妙丹与上述自然人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相关出资额由傅龙云受让并登记至傅龙云名下。

经访谈傅龙云、吴妙丹、何保权等人并查阅傅龙云、吴妙丹的银行流水，确认了上述代持及代持解除的事实，各方针对代持及代持解除均无纠纷。

4、2021 年 4 月，傅惠女受让郑礼碧等 10 人实际持有的 20.32 万元出资额

2021 年 4 月，发行人对郑礼碧等 10 人的代持情况进行清理，由傅惠女出资承接上述相关自然人实际持有的 20.32 万元出资额。

傅惠女与上述相关自然人签署了《股权代持解除协议》，约定上述相关自然人与傅惠女同意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并由傅惠女受让上述相关自然人实际持有的日升昌投资出资额，受让价格为 46.80 元/出资额。

傅惠女已于 2021 年 5 月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傅惠女与上述相关自然人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

经访谈傅惠女、郑礼碧等人并查阅傅惠女的银行流水，确认了上述代持及代持解除的事实，各方针对代持及代持解除均无纠纷。

综上，上述相关代持解除真实、合法、有效，清理代持的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列表说明相关出资份额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税务潜在风险

上述代持解除相关出资额转让价格及公允情况如下：

解除时间	解除代持事项	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是否公允	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存在纠纷	是否纳税
2020年3月	还原陈雷、王冰冰持有的 0.6 万元出资额	股权代持还原，仅需工商变更，无需实际支付	-	否	否	是
	傅龙云将郭东庆代持的剩余 2.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倪勇	出资额转让的价格为 39.9 元/出资额，系参考 2018 年 7 月扬航基石增资时的价格协商确定，已计股份支付	低于公允价格转让，系对员工激励，差额已计入股份支付	否	否	是
2021年4月	傅龙云受让何保权等 5 人实际持有的 9.7 万元出资额	出让价格为 46.80 元/出资额，定价依据参见本题回复“二、（二）推广	是	否	否	是
	傅惠女受让郑礼碧等 10 人实际持有的 20.32 万元出资额	服务商入股和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推广服务商变相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是	否	否	否

傅惠女受让郑礼碧等 10 名推广服务商实际控制人实际持有的日升昌投资出资额后，由名义持有人变更为实际持有人，不涉及工商变更登记，对此，傅惠女已就郑礼碧等 10 人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方式咨询税务主管部门，税务主管部门暂未明确缴纳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

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8 修订）》的相关规定，郑礼碧等 10 人作为转让方应当按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即纳税义务人为转让方郑礼碧等 10 人。同时，傅惠女与郑礼碧等 10 人签订的《股权代持解除协议》约定，代持股权转让所产生的税费由郑礼碧等 10 人承担。

因此，上述税费缴纳不涉及发行人，且日升昌投资作为被投资企业无需就合伙人之间出资额转让的有关税款承担纳税或扣缴义务，上述税费未缴纳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综上，上述代持解除完成后，各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郑礼碧等 10 人未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与发行人无涉，且日升昌投资作为被投资企业无需就合伙人之间出资额转让的有关税款承担纳税或扣缴义务，上述税费未缴纳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董事会和股东会/股东大会、历次增资协议及其出资凭证、股权转让协议及其支付凭证、增资或受让股权相关银行流水，现有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承诺函，访谈发行人现有股东，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东信息、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等情况，确认不存在代持情况；

2、取得并查阅了日升昌投资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合伙人会议决议文件、历次增资协议及其出资凭证、份额转让协议及其支付凭证、增资或受让出资额相关银行流水，现有合伙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填写的调查表，访谈日升昌投资现有合伙人，核查日升昌投资历史沿革中的合伙人信息、历次增资和份额转让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历次增资或出资额转让的资金来源等情况，确认不存在代持情况；

3、取得并查阅了孚诺投资的全套工商资料、审计报告，访谈孚诺投资全体合伙人，核查孚诺投资设立背景、合伙人信息及出资情况，确认不存在代持情况；

4、访谈了傅龙云、郭东庆、傅惠女、吴妙丹，了解傅龙云安排郭东庆、吴

妙丹及傅惠女代持日升昌投资出资额的背景、过程、出资来源及定价依据；

5、针对郭东庆、吴妙丹先后为何保权等 5 人代持及解除的核查，取得并查阅了郭东庆与吴妙丹签订的《代持股协议书》、吴妙丹与何保权等 5 人签订的《代持股协议书》；傅龙云、吴妙丹与何保权等 5 人签订的《股权代持解除及转让协议》；取得并查阅了傅龙云、郭东庆、吴妙丹关于前述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相关的银行凭证；代持期间的分红凭证；何保权等 5 人的简历；对前述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郭东庆、吴妙丹先后为何保权等 5 人代持及还原的形成及解除过程、定价依据、纳税情况、是否存在纠纷等；了解何保权等 5 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推广服务商的对应关系；

6、针对郭东庆为陈雷、王冰冰代持及还原的核查，取得并查阅了傅龙云、郭东庆、陈雷、王冰冰关于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银行凭证，代持期间的分红凭证，陈雷、王冰冰填写的调查表，对傅龙云、郭东庆、陈雷、王冰冰进行访谈，了解郭东庆与陈雷、王冰冰股权代持关系形成及解除过程、定价依据、纳税情况、是否存在纠纷等；

7、针对傅惠女为郑礼碧等 10 人代持及解除的核查，取得并查阅了傅龙云、傅惠女关于股权代持的银行凭证，傅惠女与郑礼碧等 10 人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及《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取得并查阅了傅惠女与郑礼碧等 10 人关于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相关的银行凭证；代持期间的分红凭证，郑礼碧等 10 人的个人简历，并对傅龙云、傅惠女及郑礼碧等 10 人进行访谈，了解各方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过程、定价依据、纳税情况、是否存在纠纷等，了解还原给傅惠女而非傅龙云的原因，确认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形，查阅了傅惠女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等的承诺》；了解郑礼碧等 10 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推广服务商的对应关系；

8、针对傅龙云将郭东庆为其代持出资额转让给倪勇的核查，取得并查阅了傅龙云、郭东庆、倪勇的相关银行流水，对傅龙云、郭东庆、倪勇进行访谈，了解傅龙云将郭东庆代持出资额转让给倪勇的背景、定价依据、纳税情况、是否存在纠纷等；

9、针对郑礼碧等 4 人通过直接持股方式入股日升昌投资出资额及退出的核

查，取得并查阅了郑礼碧等 4 人的出资凭证，持股期间的分红凭证，郑礼碧等 4 人的个人简历；对郑礼碧等 4 人、东阳聚文、东阳国资进行访谈，了解郑礼碧等 4 人增资及退出的背景、定价依据、纳税情况、是否存在纠纷等；了解郑礼碧等 4 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推广服务商的对应关系；

10、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推广服务商，取得其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函》；

11、查阅同行业公司收购案例，了解其收购定价情况，与推广服务商实际控制人代持解除价格进行对比；

12、查询了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并通过键入关键词查询了“百度”等搜索引擎，核查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失信及执行记录，了解是否有涉及发行人股份的纠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日升昌投资历次股份代持及解除股份代持的代持人和被代持人中，何保权等 5 人、郑礼碧等 10 人为发行人推广服务商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发行人历次股份代持及解除股份代持中的代持人和被代持人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推广服务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自 2021 年 12 月郑礼碧、王海良、曾晓红、许青云退股后，发行人不存在推广服务商实际控制人等合作方入股的情况；2019 年 2-12 月，马劲枫等 3 名推广服务商实际控制人增持日升昌投资出资额，郑礼碧等 10 名推广服务商实际控制人入股日升昌投资，增持和入股价格均为 36 元/出资额，该价格与公允价格的差额部分为出让方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因出让方通过代持形式转让出资额无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申报个人所得税，经各方协商后在转股价格中扣除了个人所得税部分，该情形不属于推广服务商变相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除前述情形外，推广服务商实际控制人入股及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推广服务商变相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3、傅惠女受让代持股权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部分借款，支付方式为银

行转账，其未将股份最终还原给傅龙云的原因是由于傅惠女希望增持部分公司股权，且傅龙云资金紧张，没有足够的资金承接代持股权；傅惠女受让其为郑礼碧等 10 人代持的日升昌投资出资额后，相关出资额由傅惠女真实持有，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形；

4、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入股资金不存在来自其他股东或高管借款的情形；

5、发行人的代持解除真实、合法、有效，清理代持的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发行人历史上的代持解除完成后，各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郑礼碧等 10 人未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与发行人无涉，且日升昌投资作为被投资企业无需就合伙人之间出资额转让的有关税款承担纳税或扣缴义务，上述税费未缴纳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7. 关于受让商标及无形资产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的主要商标“孚诺”（注册编号 1552479）为受让取得。

请发行人：

（1）说明受让取得商标的背景和原因，出让方基本情况、是否属于发行人关联方，转让价格是否公允。

（2）说明该商标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资产，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应用于生产经营的情况。

（3）说明受让取得商标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说明发行人其他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受让取得或共有等情形，是否存在侵权或争议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受让取得商标的背景和原因，出让方基本情况、是否属于发行人关联方，转让价格是否公允。

（一）说明受让取得商标的背景和原因

公司的主要商标“孚诺”（注册编号 1552479）是于 2008 年自太原市神州兴业科贸有限公司处受让取得。

公司在 2007 年 2 月取得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的药品 GMP 证书之前，即着手为产品后续的销售及推广申请注册商标，但因公司自行申请的商标被驳回，加之当时新申请注册商标的审核周期较长，无法满足公司产品销售及推广的迫切需求。因此，公司决定向第三方购买已注册商标。

公司相关负责人通过网络公开查询、对比，了解到第 1552479 号“孚诺”商标符合公司需求，遂与出让方太原市神州兴业科贸有限公司及其商标代理公司四川紫牛品牌策划有限公司联系该商标的转让事宜，经各方协商一致，于 2008 年完成了该商标的转让事宜。

（二）出让方基本情况、是否属于发行人关联方，转让价格是否公允

1、出让方基本情况、是否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出让方太原市神州兴业科贸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太原市神州兴业科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7340364914
法定代表人	刘建
成立日期	2002 年 02 月 09 日
注册资本	108.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02 年 02 月 09 日至 2027 年 02 月 08 日
注册地址	太原市小店区许坦东街 23 号
经营范围	包装纸盒、服装、鞋帽、五金、百货、电器产品、装饰材料、化妆品的销售。
股权结构	快乐圈（天津）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0%；薛曙霞持股 20%；快乐吧（天津）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

主要人员	刘建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薛曙霞担任监事
------	----------------------

经核查，上述商标出让方太原市神州兴业科贸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2、转让价格公允

发行人的上述商标转让价格系各方协商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2008年5月28日，发行人前身日升昌有限与商标出让方太原市神州兴业科贸有限公司、商标代理方四川紫牛品牌策划有限公司签署《商标转让合同》，约定日升昌有限受让太原市神州兴业科贸有限公司持有的“孚诺”商标（商标注册证号为1552479，商标所指定的商品或服务类别为第5类0501：人用药；医用药物），该转让事宜由四川紫牛品牌策划有限公司全权代理。

2008年6月2日，日升昌有限与四川紫牛品牌策划有限公司签署《第1552479号“孚诺”商标代购协议书》，约定日升昌有限以5万元商标购买费及5,000元商标服务费、1,500元商标转让手续费委托四川紫牛品牌策划有限公司购买第1552479号“孚诺”商标。2008年6月24日，日升昌有限向四川紫牛品牌策划有限公司支付相应款项。

综上，上述商标转让的价格系发行人与商标出让方、商标代理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二、说明该商标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资产，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应用于生产经营的情况。

报告期内，第1552479号“孚诺”商标属于发行人核心资产，其良好的品牌声誉是发行人多年以来的经营成果，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具有重要作用，具体如下：

发行人自2008年受让取得第1552479号“孚诺”商标后，主要用于复方多粘菌素B软膏（含不同规格）的推广、标识和销售。多年来，随着发行人复方多粘菌素B软膏的推广经营及市场份额的逐步提升，“孚诺”商标的知名度亦不断提高，在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品牌效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标识了“孚诺”商标的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孚诺”商标在发行人的产品包装、对外宣传（包括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和宣传册等）、办公用品等方面均有使用。因此，“孚诺”商标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具有重要作用。

三、说明受让取得商标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前身日升昌有限与商标出让方和商标代理方签订的《商标转让合同》、与商标代理方签订的《第 1552479 号“孚诺”商标代购协议书》的相关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日升昌有限按合同约定支付了合同价款。

2009 年 3 月 14 日，日升昌有限取得商标局核发的《核准商标转让证明》，核准第 1552479 号“孚诺”商标转让。转让完成后，因商标续期或公司名称变更等原因，发行人均履行了相关手续并取得了商标局核发的证明文件。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公开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百度等网站公开信息，第 1552479 号“孚诺”商标的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受让取得商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说明发行人其他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受让取得或共有等情形，是否存在侵权或争议纠纷。

经核查，除第 1552479 号“孚诺”商标外，发行人其他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不存在受让取得或共有等情形，不存在侵权或争议纠纷。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相关经办人员，了解受让取得商标的背景和原因，受让过程、受让价格的定价依据；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检索出让方太原市神州兴业科贸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并核查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查阅了发行人与商标出让方签订的《商标转让合同》及与商标代理方签订的《第 1552479 号“孚诺”商标代购协议书》、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核查各方关于商标转让相关约定和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4、查看发行人产品包装、对外宣传渠道或文件、办公用品，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受让商标的重要程度、应用于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

5、查阅商标局核发的受让商标变更文件、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官方网站，了解第 1552479 号“孚诺”商标的注册、变更过程及当前状态；

6、查阅发行人全部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证书，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发行人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登记档案，并经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等网站，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了解发行人其他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受让取得或共有等情形，了解发行人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第 1552479 号“孚诺”商标出让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商标转让系发行人与商标出让方、商标代理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2、第 1552479 号“孚诺”商标属于发行人核心资产，其良好的品牌声誉是发行人多年以来的经营成果，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具有重要作用；

3、发行人受让取得的第 1552479 号“孚诺”商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发行人其他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不存在受让取得或共有等情形，不存

在侵权或争议纠纷。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8.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多次多人发生变更。现任董事张春景系 2022 年 1 月新任、现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梁维全系 2022 年 3 月新任。

请发行人：

（1）结合公司章程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委派、变更的规定，说明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项的原因及履行程序是否符合要求。

（2）对照《审核问答》问题 8 的要求，结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产生方式等情况，说明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章程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委派、变更的规定，说明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项的原因及履行程序是否符合要求。

（一）公司章程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委派、变更的规定

《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委派、变更规定如下：

涉及事项	《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选举及任期	第八十五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辞职	第九十一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	第一百二十二条：“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二）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项的原因及履行程序

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变更原因及履行程序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时间	董事姓名	变动原因	履行程序	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	2022 年 1 月	徐志南	徐志南是公司原外部董事，主要任职为浙江大学化工与生物工程学院教授；因个人日常事务繁忙，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卸任	是
2		周亦昌	周亦昌是公司创始股东之一，因已 90 岁高龄，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是
3		张春景	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内部新聘任非独立董事	2022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是
4		裘娟萍 张剑杰 朱光先	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优化法人治理结构，新聘任独立董事	2022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是
5	2022 年 2 月	张剑杰	因个人原因辞任独立董事	2022 年 2 月 18 日，申请辞职；3 月 1 日，向董事会送达辞职文	是

				件	
6	2022 年 3 月	韦平平	聘任新的独立董事	2022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确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022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确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是

2、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原因及履行程序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变动原因	履行程序	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	2022 年 1 月	倪勇	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治理，进行内部岗位调整，聘任财务总监为董事会秘书	2022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浙江孚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是
2	2022 年 3 月	倪勇	因个人原因辞任董事会秘书职务，仍担任财务总监	2022 年 3 月 1 日，倪勇将董事会秘书辞职文件送达董事会	是
3		梁维全	从外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2022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梁维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是
4		郭东庆	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治理，进行内部岗位调整，聘任公司营销总监为副总经理	2022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郭东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原因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同时，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治理，公司选举或聘任了新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

秘书等，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对照《审核问答》问题 8 的要求，结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产生方式等情况，说明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一）报告期内辞任或卸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序号	辞任或卸任职位	姓名	职责分工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	非独立董事	周亦昌 徐志南	通过出席董事会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未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不直接参与公司生产经营的管理，任职变动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独立董事	张剑杰	通过出席董事会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任职时间较短，且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其变动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董事会秘书	倪勇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任职时间较短，其变动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内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分工及产生方式

序号	担任职位	姓名	产生方式
1	独立董事	裘娟萍 朱光先 张剑杰	发行人外部聘任，经股东提名，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为独立董事
		韦平平	
2	非独立董事	张春景	张春景于 2019 年 6 月入职发行人，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董事； 2022 年 1 月经股东提名，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

			举为发行人董事
3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梁维全	发行人外部聘任，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	副总经理	郭东庆	郭东庆于 2008 年 1 月入职发行人，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副总经理； 2022 年 3 月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为副总经理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变动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总数（包括辞任人员，剔除同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为 14 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员合计数（剔除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内部岗位调整、新增独立董事等情形）为 4 人（分别为周亦昌、徐志南、张剑杰、梁维全），变动人数占人员合计总数的比例为 28.57%，变动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已卸任的非独立董事周亦昌、徐志南未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不直接参与公司生产经营的管理；独立董事张剑杰的任职时间较短，且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梁维全是完善公司治理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人员的任职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傅龙云、张涛铸、王富军、单含文、郭东庆、倪勇均一直在公司任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核心管理团队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人员的调整有利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内部管理水平，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章程》，了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委派、变更的相关规定；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资料，了解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了解相关人员的履历及职责；

4、查阅倪勇、张剑杰的辞职报告，并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傅龙云，了解倪勇、张剑杰辞职的原因；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主要原因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同时，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治理，公司选举或聘任了新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等，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最近 2 年发行人核心管理团队保持稳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人员调整有利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内部管理水平，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9. 关于募投项目

申请文件显示：

（1）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 2.3 亿元于“年产 5,000 万支外用制剂建设项目（一期）”、投资 1.3 亿元于“年产 200 吨原料药建设项目（一期）”。目前发行人产能为年产 1,000 万支复合多粘菌素 B 软膏（10g/支），“年产 5,000 万支外用制剂建设项目（一期）”达产时间为 2028 年，一期项目建设产能折合外用制剂（10g/支）为 1,195 万支。

（2）募投项目“年产 200 吨原料药建设项目（一期）”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所需原材料数量等情况，说明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

（2）说明募投项目“年产 200 吨原料药建设项目（一期）”环评手续办理的最新进展，是否存在障碍及应对措施。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募投项目“年产 200 吨原料药建设项目（一期）”环评手续办理的最新进展，是否存在障碍及应对措施。

目前募投项目“年产 200 吨原料药建设项目（一期）”环评手续已办理完毕。

2022 年 9 月 23 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出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浙江孚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原料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浙环建【2022】4 号），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同意《浙江孚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原料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的结论。

发行人已就原料药建设项目取得环评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不存在手续办理障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查阅原料药建设项目的备案文件、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原料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二）核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原料药项目环评手续已办

理完毕，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后续发行人将根据审查意见开展建设，环评手续对原料药项目的建设实施不存在障碍。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21. 关于信息披露及执业质量

申请文件显示：

（1）招股说明书未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列表披露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第三方数据的内容未说明具体出处来源。如，招股说明书第 113 页引用的“据估计，中国人皮肤疾病患病率高达 40%-70%，所致健康寿命损失在所有疾病中位列第四”没有标注来源。

请发行人严格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相关规定，完善招股说明书相关表述。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全面核查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水平和执业质量，并对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符合格式准则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2020 年修订）》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5 号——从事药品及医疗器械业务的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文件的要求，结合本次问询函回复，对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进行了逐一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按照上述《准则》和《指引》要求制作，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无矛盾之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完整，符合格式准则要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孚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 佳 平



经办律师：

苗 丁


胡 飏



王 晓 灿



2023 年 1 月 13 日